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張秋雲 02-27718121#163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04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地方機關學校自104年第1季起無須按季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報經管宿舍情形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直轄市、縣市、鄉鎮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屬地方自治事項，直轄市、縣市、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，制定自治法規；又宿舍管理手冊係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，地方機關學校得參照辦理。爰地方機關學校管有宿舍，當依地方自治法規或參照前述手冊之規範管理，並由地方政府督導。
- 二、自104年第1季起，本署將刪除貴府(會)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帳號及宿舍管理資料，倘需保留該系統之宿舍資料，請於103年12月31日前至該系統/統計系統/例行性報表/宿舍匯出清冊項下載備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電 2014-03-19
交 14:23:03
章

臺北市府 1030319



AAAA10310940400